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55.2	扣分原因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101001-3	物业管理费		合计	1.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 没有提供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材料, 无法核实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 2. 自评材料和数据与事实不符, 如自评表中, 服务人员到位率填写为100%, 但是从月度考核表来看, 2022年1月和2月分别缺2个和3人。
			制度建设	2				专家评分	
			项目调整	2				合计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1. 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不够齐全。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成立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及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修订《火炬区党政办经费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等, 但是未提供、关于保安、保洁、绿化等工作日志材料。 2. 过程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项目单位提供了月度考核表, 根据合同约定, 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按月支付, 但是月度考核表没有标明考核时间, 无法核实资金支付时间与考核时间的开展顺序。二是合同中没有约定资金支付条件, 如资金支付条件是月度考核合格、优秀或是达到85分以上等。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制度建设		2					
	资金管理 (2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1. 资金支出标准不够明确, 资金支出合理性佐证材料不足。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按月支付, 资金支出明细显示实际资金支出是按月支付, 但是由甲方没有明确资金支出需要达到的具体考核标准或分数, 而且考核材料没有明确时间, 从而无法核实资金支付是否达到条件及其合理性。
		支出率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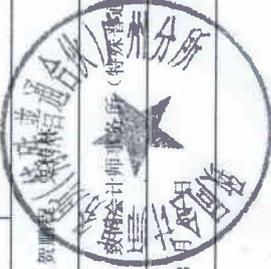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1.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未根据合同内容提供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安全事故发生率、服务对象投诉次数等数据。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16		1.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未根据合同内容提供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安全事故发生率、服务对象投诉次数等数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100				85
评价等级				优 (90-100)；良 (80-89)；中 (60-79)；差 (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p>总体评价</p>	<p>根据火炬区管委会主任办公（扩大）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函〔2019〕344号）、2020-2022年火炬区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报告、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项物业管理会议纪要（2021）4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会议纪要（2021）2号等文件，项目单位资金用于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以提高火炬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水平，确保行政服务中心各项物业管理工作顺利，2021年下达预算资金155.2万元，实际支出155.2万元，支付率100%，资金支出率较高，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合同、调查问卷、月度考核材料，但是实施过程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综合评分为85分，评价等级为“良”。</p>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不够齐全。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成立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采购及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修订《火炬区党政办经费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等，但是未提供关于保安、保洁、绿化等工作日志材料。 2.过程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项目单位提供了月度考核表，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按月支付。但是月度考核表没有标明考核时间，无法核实资金支付时间与考核时间的开展顺序。二是合同中未有约定资金支付条件，如资金支付标准是月度考核合格、优秀或达到85分以上等。</p> <p>二、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标准不够明确，资金支出合理性质佐证材料不足。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按月支付，资金支出明细显示实际资金支出是按月支付，但是由于没有明确资金支出需要达到的具体考核标准或分数，而且考核材料没有明确时间，从而无法核实资金支付是否达到条件及其合理性。</p> <p>三、绩效表现 1.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未根据合同内容提供设备设施维护及时率、安全事故发生率、服务对象投诉次数等数据。</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1.自评材料不够齐全，没有提供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材料和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 2.自评材料部分数据与事实不符，如自评表中，服务人员到位率填写为100%，但是从月度考核表来看，2022年1月和2月分别缺2个和3人。</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管理优化 1.建议提供齐全的过程材料，如提供关于保安、保洁、绿化等工作日志材料，完善项目实施过程。 2.建议进一步规范过程管理，月度考核表需要标明考核时间，以便核实资金支付时间与考核时间的开展顺序。且合同中应该明确资金支付条件，如资金支付标准是月度考核合格、优秀或达到85分以上等。</p> <p>二、绩效提升 1.为了科学、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绩效，建议加强实施过程数据的收集，并在绩效评价时提供相关数据。如设备设施维护及时率、安全事故发生率、服务对象投诉次数等数据。</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1.完善项目立项、实施全过程，建议提供齐全的过程材料，如提供预算申报目标材料，以便核实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 2.认真核实材料中数据，保持前后呼应，避免数据的不一致。</p> <p>四、预算调整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金额进行支付。根据合同约定，下一年度费用不变，建议保持原预算规模。</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调整： 取消（）：</p>
<p>评审组：曹建云、贺鹏程、李林建</p>	
<p>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p>	
<p>日期：2022年8月30日</p>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 办公室 党政协理室	项目代码 101001-2	项目名称	办公租赁费用	预算金额 (万元)	576.24		扣分原因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2	制度建设	项目调整	2	6	6	1.自评材料较齐全,但没有提供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材料,无法核实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管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2	项目调整	2	4	28	1.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不够齐全。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推动新办公大楼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中山火炬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办公大楼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对该物业进行例行检查及维护,如房屋出现应由甲方维修维护的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过程管理不够规范,合同中没有约定资金支付条件,如资金支付是否需要考核等,而且项目单位未提供任何考核材料。	
										2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资金管理	制度建设	2	2	制度建设	2	2	2	1.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1-6月租金,于每年10月30日前缴纳当年7-12月租金。实际于5-25日和9-16日分别支付288.12万元,存在服务款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以及服务期未结束就支付了全部服务费的情况。	
										7
支出率	支出率	支出率	13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3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内容	评价意见
<p>总体评价</p>	<p>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实施“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6〕30号）的工作要求，2016年9月28日，区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研究了整合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对外办公场所事宜。会议研究决定：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创业孵化中心原场地公共服务中心“一站式”对外办公场所，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实施“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6〕30号）、火炬区管委会联席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火炬委办会函〔2016〕199号）、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会议纪要（局务会议纪要〔2019〕12号）文件，建设依据充分。2021年下达预算资金576.24万元，实际支出576.24万元，用于行政服务大楼使用费及停车场的使用费用，支付率100%，资金支出率较高，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合同、调查问卷等材料，但是存在实际资金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且预期绩效目标值缺乏佐证材料等。项目综合评分86，评价等级为“良”。</p>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不够齐全。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推动新办公楼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中山火炬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办公楼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对该物业进行例行检查及维护，如房屋出现应由甲方维修维护的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过程管理不够规范，合同中未有约定资金支付条件，如资金支付是否需要考核等，而且项目单位未提供任何考核材料。</p> <p>二、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1-6月租金，于每年10月30日前缴纳当年7-12月租金。实际于5-25日和9-16日分别支付288.12万元，存在服务费用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以及服务期未结束就支付了全部服务费的情况。</p> <p>三、绩效表现 1.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正确，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行政服务大楼使用费及停车场的费用，“提高业务审批效率”应该是租赁大楼带来的效果，并非产出质量指标。 2. 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未根据合同内容设定甲方对物业定期例行检查和维护的相关指标，也未提供数据反映服务对象投诉情况。</p> <p>四、自评工作质量</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管理优化 1. 为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建议提供齐全的过程材料，如提供甲方定期对该物业进行例行检查及维护情况的佐证材料。 2. 进一步规范过程管理，合同中应该明确资金支付条件，如明确资金支付是否需要考核等，并且提供考核材料。</p> <p>二、绩效提升 1. 为了科学、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绩效，建议正确区分项目建设和产出和效果指标。 2. 加强实施过程数据的收集，并在绩效评价时提供相关数据。如甲方对物业定期例行检查和维护次数、维护及时率、服务对象投诉情况等数据。</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1. 为了充分反映项目立项、实施全过程，建议提供齐全的材料，如提供预算申报目标材料，以便核实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和指标完成情况。</p> <p>四、预算调整 1. 建议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资金，同时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应尽量避免出现服务期未结束就全额支付服务费的情况。 2. 根据合同约定，下一年租金不变，建议本项目保留。</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审组：曹建云、贺鹏程</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分所</p>	
<p>日期：2022年8月20日</p>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党政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1000000	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6.50		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专家 评分	合计	
一级指标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1. 自评材料不够齐全，没有提供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材料，无法核实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等信息。经单位补充材料，自评材料较齐全。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1. 合同中没有约定资金支付条件，如资金支付标准是月度考核合格或是优秀或是达到85分等，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支出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1. 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根据合同约定，资金按月支付，但是5月和6月资金均在7月20日支付，支付进度滞后；而11月和12月费用均在12月13日支付，存在服务期未结束就支付了服务费的情况。经复核，虽延期不是单位的主要原因，但是未提前预估风险，仍有责任，酌情扣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10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数量	5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质量达标	15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1. 凸显项目建设绩效的数据不够充分，如没有提供全年防盗防火安保事故数、服务对象投诉率等数据。经单位反馈，指标调整的同时应有相关佐证材料，如单位没有开展安保事故登记和投诉登记等，酌情扣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5	项目实施后继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1. 第三方服务质量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从2021年12月的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来看，绿化养护和车辆管理两项多份问卷显示为“一般”，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5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合计			100			90
评价等级						优

优 (90-100)；良 (80-89)；中 (60-79)；差 (0-59)



评价意见

内容	为加强区管委会大楼安保、绿化工作，提升大楼安全管理，优化大楼及周边环境，维护管委会大楼正常秩序，对绿化进行修剪、浇水、除草、施肥等管理养护、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项目单位购买保安服务，项目单位提供了《火炬区党政办财务工作会议纪要（2020年12月30日）》《火炬区党政办内控会议纪要（2021年6月9日）》《火炬区管委会（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1〕400号）等文件，建设依据充分。2021年下达预算资金136.50万元，实际支出136.46万元，支付率为99.97%，资金支出余额较高，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合同、月度考核评分表、保安值班表、保安调查问卷等实施过程材料和监管材料，但是存在预期绩效目标缺乏佐证材料。项目综合评分90，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评价	一、项目管理 1. 过程管理不够规范，合同中没有约定资金支付条件，如资金支付标准是月度考核合格或是优秀或是达到85分等。 二、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根据合同约定，资金按月支付，但是5月和6月资金均在7月20日支付，支付进度滞后；而11月和12月费用均在12月13日支付，存在服务期末未支付就支付了服务费的情况。 三、绩效表现 1. 第三方服务质量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从2021年12月的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来看，绿化养护和车辆管理两项多份问卷显示为“一般”。 2. 凸显项目建设绩效的数据不够充分，如没有提供全年防盗防火安保事故数、服务对象投诉率等数据。经单位反馈，指标调整的同时应有相关佐证材料，如单位未开展安保事故登记和投诉登记等。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管理优化 1. 进一步规范过程管理，月度考核表需要标明考核时间，以便核实资金支付时间与考核时间的开展顺序。合同中应该明确资金支付条件，如资金支付标准是月度考核合格或是优秀或是达到85分等。 二、绩效提升 1. 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建议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及时进行整改，提升项目实施绩效。 2.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绩效，建议加强实施过程数据的收集，并在绩效评价时提供相关数据。如全年防盗防火安保事故数、服务对象投诉率等数据。 三、预算调整 1. 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10月-2022年12月每月费用为113,634.81元，全年合计为1,363,617.72元。建议下一年为1,363,617.72元。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曹建云、贺鹏程、	评审组：曹建云、贺鹏程、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日期：2022年8月30	日期：2022年8月30